



香港皇后大道中 222-226 號啟煌商業大廈 14 樓 3 室
Unit 3, 14/F., Kai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222-226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7 9351 傳真 Fax: (852) 3585 3009
電郵 Email: info@ghkfal.org / ghkfal@netvigator.com
網址 Website: http://www.ghkfal.org

本函檔號(Our Ref.): GHKF/LTR/14/22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委員會秘書：

《2014 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是於 2000 年成立之不牟利商會組織，由經營珠江三角洲與港澳間的內河船運公司組成，現有會員公司 42 間，佔內河船運業界總經營者 60-70%。每年本港往來珠三角各口岸大約 6-7 百萬個貨櫃，都是通過本會會員及內河船業界付運，佔全香港港口吞吐量約三份之一。

本會就上述《2014 年船舶法例 (排煙管制) (修訂) 條例草案》作出下列意見請委員會考慮：

- (一) 本會會員現時租用行走珠三角各口岸的內河船舶，九成以上是在內地註冊，通常由船東委託香港公司作為代理；或委託船舶的租家公司兼任代理，處理船舶在香港有關事宜。
- (二) 由於操作關係和兩地燃油售價的差異，這些內河船舶一般都會在香港加油，據本會了解，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本地出售的船用柴油含硫量上限已設定為 0.05%，所以內河船舶現時在香港添加的柴油都屬規定的低含硫量柴油，對香港港口環境有著正面的配合。
- (三) 本會原則上同意法例作出清晰的修定，亦會敦促會員向所租用的內河船舶船東解釋遵守法例的規定和要求，定時做好船舶維護保養工作，避免觸犯相關法例，使香港的港口環境更潔淨。
- (四) 但是，本會反對法案第二部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0(3) 條的修定建議，把船舶的代理人會因船東觸犯超排黑烟過失而亦被認定同屬犯罪的不合理情況。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秘書

2014 年 5 月 20 日